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购买 2026 年节点保障协同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购买 2026 年节点保障协同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麟福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.7606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购买 2026 年节点保障协同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麟福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1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.760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小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麟福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7 日

